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 30 号院 1 号楼-1 至 9 层
101-C709)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2 中航 01、22 中航 02、22 中航 03、22 中航 04、 22 中航 05、21 中航 01、21 中航 0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3 年 6 月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2 中航 01、22 中航 02、22 中航 03、22 中航 04、22 中航 05、21 中航 01、21 中航 03 的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关注上述债券进展情况及对上述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现就上述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告如下：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根据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航”）对外公布的《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14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20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21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4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5
第九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6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 的应对措施	27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债（审）【2019】341号）确认，发行人获准 160 亿元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额度。
- 2、债券名称：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22 中航 01；债券代码：185243.SH。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27 亿元。
-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2.93%。
-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
- 9、付息日：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 月 13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1、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12、担保情况：无担保。

二、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债（审）【2019】341号）确认，发行人获准 160 亿元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额度。
- 2、债券名称：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3、债券简称：22 中航 02；债券代码：185380.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2.90%。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

9、付息日：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2 月 18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2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担保情况：无担保。

三、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债（审）【2019】341 号）确认，发行人获准 160 亿元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额度。

2、债券名称：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22 中航 03；债券代码：185383.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35%。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

9、付息日：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2 月 18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2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担保情况：无担保。

四、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债（审）【2019】341 号）确认，发行人获准 160 亿元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额度。

2、债券名称：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22 中航 04；债券代码：185581.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13%。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22 日。

9、付息日：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22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22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担保情况：无担保。

五、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债（审）【2019】341号）确认，发行人获准 160 亿元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额度。

2、债券名称：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22 中航 05；债券代码：185586.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54%。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22 日。

9、付息日：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3 月 22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担保情况：无担保。

六、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债（审）【2019】341号）确认，发行人获准 160 亿元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额度。

2、债券名称：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21 中航 01；债券代码：188752.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59%。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

9、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9 月 15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担保情况：无担保。

七、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债（审）【2019】341 号）确认，发行人获准 160 亿元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额度。

2、债券名称：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21 中航 03；债券代码：188823.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3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57%。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

9、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9 月 2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担保情况：无担保。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中航集团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偿付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保持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6月30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21中航01,21中航S1,21中航0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

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10月12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ZG213020 号），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11 日
- 3、法定代表人：马崇贤
- 4、注册资本：155 亿元
- 5、经营范围：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飞机租赁；航空器材及设备的维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6、主营业务情况：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航空运输及与航空相关的业务，以航空运输业务为主。公司本部主要行使管理职能，相关业务由下属子公司经营。其中，航空客运、航空货运及邮运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中国国航运营，快递业务主要由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广告及服务业务主要由中国航空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运营，酒店经营管理、物业管理主要由中国航空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运营。
- 7、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简介

发行人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652.22 亿元，同比下降 24.8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50.84 亿元，同比下降 24.90%；年度亏损 433.80 亿元，亏损金额同比增长 190.25%。

（二）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分为航空客运及相关业务、航空货运及邮运、航空食品及相关业务、快递物流业务、广告及服务收入、物业管理、酒店经营管理和其他。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航空客运及相关业务	420.52	663.03	-57.67	64.61	625.20	728.50	-16.52	72.14
航空货运及邮运	183.05	203.35	-11.09	28.13	196.51	160.14	18.51	22.68
航空食品及相关业务	1.81	7.49	-313.81	0.28	2.87	5.11	-78.05	0.33
快递物流业务	39.72	28.99	27.01	6.10	35.43	25.36	28.42	4.09
广告及服务收入	0.29	0.62	-113.79	0.04	0.47	0.45	4.26	0.05
物业管理	3.60	5.07	-40.83	0.55	4.34	3.57	17.74	0.50
酒店经营管理	1.29	0.18	86.05	0.20	1.34	0.25	81.34	0.15
其他	0.57	0.38	33.33	0.09	0.43	0.22	48.84	0.05
合计	650.84	909.10	-39.68	100.00	866.60	923.59	-6.58	100.00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截止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3,267.99 亿元，负债总额 2,652.81 亿元，所有者权益 615.18 亿元。

1、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5.01	-100.00
应收票据	0.08	0.00	0.04	100.00
应收账款	28.78	0.88	41.43	-30.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4.99	-100.00
合同资产	0.00	0.00	0.01	-10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1	0.00	3.34	-99.70

发生变动的原因：

(1)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较上年末减少 100.00%，主要系期初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形成的 5 亿元资金于本年清算交割；

(2)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100.00%，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规模增长；

(3)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30.53%，主要系货运业务的应收款项减少；

(4)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100.00%，主要系年初买入返售产品到期；

(5)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100.00%，该科目金额相对较小，审计附注中未对其构成和变动原因做出单独披露；

(6)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持有待售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99.70%，主要系本年处置部分持有待售资产。

2、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应付票据	0.00	0.00	1.99	-100.00
预收款项	1.04	0.04	0.49	112.2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73	0.07	0.87	98.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9.22	13.92	221.86	66.42
其他流动负债	20.21	0.76	153.99	-86.88

长期借款	801.14	30.20	537.34	49.09
应付债券	231.93	8.74	138.00	68.07

发生变动的原因：

(1)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减少 100.00%，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减少；

(2)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112.24%，主要系 1 年内的短期预收款项金额的增加；

(3)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较上年末增加 98.85%，主要系吸收存款规模增长；

(4)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66.42%，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带息债务增加；

(5)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86.88%，主要系短期应付债券减少；

(6)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49.09%，主要系信用借款增长；

(7)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加 68.07%，主要系公司债券余额变动。

(二) 合并利润表

2021 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67.39 亿元和 652.2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49.46 亿元和-433.80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52.22	867.39	-24.81
营业成本	909.10	923.59	-1.57
利润总额	-429.86	-165.25	-160.13
净利润	-433.80	-149.46	-190.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18	-64.39	-201.57

发生变动的原因：

(1)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末减少 24.81%，主要系航空客运及

相关业务板块的业务规模降低带来的营业收入降低；

(2)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上年末降低 1.57%，主要系航空客运及相关业务板块的业务规模降低带来的营业成本降低；

(3) 2022 年度，发行人亏损总额较上年末扩大 160.13%，主要系航空客运及相关业务和航空货运及邮运两主要业务板块的亏损；

(4) 2022 年度，发行人净亏损较上年末扩大 201.57%，主要系航空客运及相关业务和航空货运及邮运两主要业务板块的亏损；；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6	107.15	-19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90	-110.95	-86.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68	120.36	100.8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78	182.54	-32.74

发生变动的原因：

(1)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末减少 190.02%，主要系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规模降低；

(2) 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值较上年末扩大 86.48%，主要系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应付资产支付的现金规模增长；

(3) 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末增加 100.80%，主要系吸收投资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的规模增长。

(4) 2022 年度，发行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上年末降低 32.74%，主要系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

(三) 对外担保情况

2022 年初对外担保的余额 12.22 亿元；2022 年末对外担保的余额 19.59 亿元；报告期对外担保增加 7.37 亿元；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



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19.59 亿元。

部
分
公
司
的
信
息
已
在
附
录
中
列
出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5 月，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将受托管理职责移交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过多种方式核查，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扣除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二、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设置两个品种，募集资金总额为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运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

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5 月，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将受托管理职责移交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过多种方式核查，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扣除承销费用后，该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运资金。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三、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设置两个品种，募集资金总额为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运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

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5 月，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将受托管理职责移交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过多种方式核查，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扣除承销费用后，该期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运资金。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四、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是分两个品种，该期募集资金总额为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1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运资金。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5 月，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将受托管理职责移交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

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过多种方式核查，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该期募集资金总额为 20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其中 1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运资金。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五、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是分两个品种，该期募集资金总额为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1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运资金。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5 月，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将受托管理职责移交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

集资金的使用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过多种方式核查，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该期募集资金总额为 20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其中 1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运资金。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六、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5 月，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将受托管理职责移交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过多种方式核查，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扣除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

相关程序。

七、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的品种二募集资金 13 亿元，本期品种二和已到期兑付的 21 中航 S1 同属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第二期募集资金总额为 23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不超过 1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5 月，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将受托管理职责移交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5.76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过多种方式核查，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

不适用，中航目前存续的所有受托债券均不涉及第三方担保。

22 中航 01、22 中航 02、22 中航 03、22 中航 04、22 中航 05、21 中航 01、21 中航 03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目前实施有效：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22 年度，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了偿债保障措施。22 中航 01、22 中航 02、22 中航 03、22 中航 04、22 中航 05、21 中航 01、21 中航 03 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 月 13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 2022 年末，“22 中航 01”未到首次兑付兑息期限，不涉及还本付息事项。

2、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2 月 18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 2022 年末，“22 中航 02”未到首次兑付兑息期限，不涉及还本付息事项。

3、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2 月 18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 2022 年末，“22 中航 03”未到首次兑付兑息期限，不涉及还本付息事项。

4、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22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 2022 年末，“22 中航 04”未到首次兑付兑息期限，不涉及还本付息事项。

5、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3 月 22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 2022 年末，“22 中航 05”未到首次兑付兑息期限，不涉及还本付息事项。

6、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9 月 15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 中航 01”已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按时、足额付息。

7、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9 月 2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 中航 03”已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按时、足额付息。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目前存续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未约定其他义务，不适用。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中航集团存续债券未出现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事项，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第九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截至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偿债意愿良好。

中航集团近年盈利指标出现不利变化主要是因为航空业整体营收降低，以及高油价对航运成本带来压力，近三年盈利指标均出现较大不利变动，但基于中航集团的行业地位和航运业整体的复苏态势，其盈利能力将逐步改善。中航也积极发展货运业务改善经营，货运收入占营收比提升。

目前航空需求在逐步恢复，中航拥有高价值的航线网络和公商务客源，将充分受益于需求反弹后传导的票价弹性，中长期供需结构将改善，叠加票价改革，推动航司盈利水平提升。

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和主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入是存续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主要还款来源。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充裕，最近三年，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7.22 亿元、186.62 亿元及 187.21 亿元，具有较充分的偿债资金调配空间。并且同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91.02 亿元、867.39 亿元及 652.22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858.72 亿元、991.23 亿元及 827.90 亿元。目前经济复苏已经到来，受压制的需求反弹，今年以来，文旅消费需求的改善为民航业复苏创造了良好条件。随着文旅消费信心的修复，将带动交通、餐饮、住宿、大消费等广泛领域复苏。发行人作为我国三大国有大型骨干航空企业集团之一，拥有高价值的航线网络和公商务客源，将充分受益于需求反弹后传导的票价弹性，中长期供需结构将改善，叠加票价改革，推动航司盈利水平提升。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确定维持中航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

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受托管理人均已督促发行人针对 2022 年度涉及的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受托管理人进行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披露。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2 中航 01、22 中航 02、22 中航 03、22 中航 04、22 中航 05、21 中航 01、21 中航 0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之盖章页)

